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沁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宸瀠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依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附表：

㈠付款人欄。（應記載完整付款銀行臺灣銀行屏東分行）

㈡發票人欄。（應如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品沁琳營造有限公司張宸瀠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